**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

**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辦法**

一、宗旨：

本活動將選拔出代表嘉義縣的反毒形象公仔，協助全縣境內的各類反毒宣導活動，發揮宣導成效，並以反毒形象公仔為主，開發設計符合學生潮流文化的宣導品，深化學子對反毒、拒毒、防毒的認識。

二、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衛生局、教育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五、比賽內容：

(一)完成公仔的造型設計及公仔背景的故事撰寫

(二)公仔造型設計：公仔的創造不限媒材，可以是手繪、塗鴉、3D建模、2D影像、照片、實體模型…等。

(三)公仔背景故事：至少200字，撰寫公仔之相關資料。如公仔姓名、種族、家庭環境、生長背景…等資料。

六、比賽日期：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暫訂)

七、比賽時間：上午08:30正式開始

八、比賽地點：嘉義縣衛生局1樓圖書室

九、參加對象及比賽資格：

(一)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個人或團體組隊參賽皆可。

(三)單一團體或個人至多可報名5件作品。

(四)報名須由學校於報名表上加蓋學校圓戳章，每校不限隊數。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週五)17時前為止(郵戳為憑)

十一、報名方式：請至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頁(http://antidrug.cyshb.gov.tw/)下載比賽報名表

十二、參選文件規格：

(一)圖紙尺寸：A4(210mmx297mm) 圖版，直式。(圖紙需裱貼於A4 尺寸之底板上，裱圖應順平，底板應能硬挺，俾利後續運送、評審及公開展覽使用)

(二)圖面建議：

(A)設計主題與概念說明。

(B)偶像之三向造型設計。

(C)偶像之透視圖等設計圖說。

(D)或是任何可以協助評審理解設計概念的圖面皆可(如模型的照片、3D模型、塗鴉線稿)

(三)注意事項：圖版正面不得有姓名與學校等與作者相關的資料與註記，圖版背面右下角處請貼上作品簡式報名表格。

(四)本比賽作品不退回

(五)語文：中、英文皆可。

十二、作品繳交：

(一)光碟一份。包含：

(A)作品電子檔：須與圖版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作品原始檔AI或PSD(PSD檔至少設定300dpi以上)。排版軟體輸出之jpg檔案，圖檔須為解析度至少300dpi以上,RGB 模式。

(B)報名表電子檔：填寫作品之設計理念及完整作品彩色圖貼於表格內，並將該檔案各儲存成word檔及PDF檔，並以代表人手機號碼命名，如0900123456.doc及 0900123456.pdf；如報名團隊為多件參賽，請自行增加於檔案尾端增加序號，如0900123456-1.pdf、0900123456-2.pdf…以此類推。圖板中的設計說明文字檔，兩百字以內，儲存為DOC.格式。

(C)切結聲明書：親筆簽名後，掃描成JPG或PDF檔案，解析度200dpi以上。

(二)作品：圖紙、實體模型…等，圖紙以A4(210mmx297mm)尺寸，直式。(圖紙需裱貼於A4 尺寸之底板上，裱圖應順平，底板應能硬挺，俾利後續運送、評審及公開展覽使用)

(三)報名表紙本：以A4紙張列印(黏貼學生證影本、學校蓋章等)

(四)作品寄送：作品(圖紙、實體模型)，連同原始檔案光碟一份，寄送至下列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嘉義縣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科

※註明【「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

十三、評選方式：

(一)本比賽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就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及檢附資料進行審查，先行篩選不符合資格者，再由本活動評選委員進行決選。

(二)決選將邀請設計界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現場評審，此部份審查方式為評審委員於現場實際審查作品，作進一步評審與計分，工作人員進行評分統計後彙整排序，遴選出如獎項，由委員確認最後獲選名單。參選者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四、評分標準：

(一)著重於設計概念的創意與作品呈現的美觀，亦需考量成本問題、可行性及實用性等。

(二)評分比例：

創意：40%，原創性、獨特性

主題與故事性：30%，作品具正面意義、有故事性或主題概念

美感表現：20%，整體設計美觀、符合設計意涵

實用性：10%，成本問題及可執行性

十五、獎勵辦法：

(一)參賽獎勵：由評審委員評分表之總分，依分數高低安排定名次

第一名 1名：禮券30,000元及獎狀

第二名 1名：禮券20,000元及獎狀

第三名 1名：禮券10,000元及獎狀

(二)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及協辦業務人員另簽請嘉獎乙次以資獎勵。

十六、參賽注意事項：

(一)正式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著作智慧財產權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參賽作品檔案。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若因未標明、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缺漏或難以辦別參賽者等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二)為確保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參賽作品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小組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小組的評審結果。

(三)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著作智慧財產權同意書」，以玆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像使用權，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未滿20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四)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作品嚴禁有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不可有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圖案、標章、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需自行負責）

(五)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乙次，倘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六)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將其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七)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寄送的資料有延誤、錯誤，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八)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

(九)繳交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活動相關規定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不會主動退回參賽作品。

十七、其他事項：

(一)決賽當天歡迎參賽者到場參觀。

(二)比賽當天若遇颱風，則比賽順延一週，以嘉義縣政府公告停班停課為準。

(三)所有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公告之所有注意事項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四)活動重要通知將以mail及電話聯絡，請務必正確填寫，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恐喪失權益，敬請見諒。

(五)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於比賽現場宣佈，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

**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 | | 作品編號： |
| 評比內容 | 比例 | 得分 | 總分 |
| 創意 | 40％ |  |  |
| 主題與故事性 | 30％ |  |
| 美感表現 | 20％ |  |
| 實用性 | 10％ |  |
| 評審建議 |  | | |
| 評審簽名 |  | | |

**「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

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辦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收件日期：105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
|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參賽者1 (團隊主要聯絡人) | 中文姓名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E-mail | |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 | |
| 參賽者2 | 中文姓名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E-mail | |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 | |
| 參賽者3 | 中文姓名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E-mail | |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 | |
| 參賽者4 | 中文姓名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E-mail | |  | |
| 就讀學校系(科)級 | |  | | | | | |
|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任職學校科系 | | | |  | | 職稱 | |  |
| 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張貼處(學生證需檢附蓋有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
| (參賽者1)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正面) | (參賽者1)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反面) |
| (參賽者2)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正面) | (參賽者2)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反面) |
| (參賽者3)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正面) | (參賽者3)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反面) |
| (參賽者4)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正面) | (參賽者4)  學生證影本張貼處(反面) |

|  |  |
| --- | --- |
| 四、學校蓋章 | |
| 學校  蓋章處 | (學校蓋章)  教官室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作品簡述表**(頁數不敷使用可以自行酌增)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參賽代表人姓名： |
| 作品名稱： |
| 設計理念：請依評分標準分項描述說明，200字為限。 |
|  |
| 角色背景故事：200字以上 |
|  |
| 作品圖示(1) 手繪、2D/3D電腦繪圖、模型照片皆可▼ |
|  |
| 作品圖示(2) 手繪、2D/3D電腦繪圖、模型照片皆可▼ |
|  |

若頁面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

**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

**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舉辦之「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授權下列事項：

1.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打樣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佈。
2. 基於宣傳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及宣傳使用。
3.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收藏，並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
5. 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並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本人同意遵守「反毒一嘉人 藝起拼創意」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辦法所列各項參賽規則及得獎配合事項。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

**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及成果展示等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團隊的隱私權益，參賽團隊所提供與本府之個人資料，將轉入本府「反毒一嘉人 藝起拼創意」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資料庫，受本府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府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府將保護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參賽者詳讀下列本府應行告知事項：

1.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2.蒐集目的：【「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包含報名、領獎及成果展等需求)。

3.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學生證明影本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團隊個人之資料。

4.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5年度參賽者報名本競賽開始至參賽者放棄報名為止。

5.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府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府內部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

7.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包含國際傳輸行為。

* 1.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的所列各項內容。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

**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

因參賽者未滿20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嘉義縣政府**舉辦之**【「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

|  |  |
| --- | --- |
|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  |
|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 |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 |
|  |  |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參賽者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反毒一嘉人 全方位反毒宣導」**

嘉義縣反毒形象公仔設計比賽辦法 **簡式報名表格**

|  |  |  |  |
| --- | --- | --- | --- |
|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基 本 資 料** | | | |
| 作品  名稱 |  | | |
| 參賽者  姓名 | 1. (此為代表人)  2.  3. | | |
| 學校  名稱 |  | 系所  班級 |  |
| 指導  老師 |  | | |
| 連絡人 | 姓名：  通訊處：□□□-□□  手機：  E-mail： | | |